

证券代码：839524

证券简称：航威物流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晨沁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杏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政、李军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昱扬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诉被告公司决议纠纷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撤销被告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对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时，决议内容本身未违反公司章程，不存在撤销事由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1、一审判决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撤销被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减半收取 40 元，由被告公司负担。

2、公司提起上诉

公司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(2020)苏 0106 民初 793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0）苏 0106 民初 793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二审受理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立案受理，于 2021 年

3月9日二审开庭审理。

4、晨沁公司撤诉

二审受理过程中，晨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4月7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01民终1356号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106民初7930号民事判决；

2、准许上海晨沁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40元，由晨沁公司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40元，由晨沁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01民终1356号民事裁定书

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